

附件 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刘开俊担任，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福恩担任。

刘开俊，男，52 岁，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入司时间为 2015 年 4 月，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李福恩，男，56 岁，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入司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二）刘开俊与李福恩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刘开俊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至 2002 年，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广电日

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精算师；2004年至2006年，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精算师；2006年至2007年，国家电网人寿保险公司筹备组精算负责人；2007年至2011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1年至2015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福恩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至2005年，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综合科副科长、科长；2005年至2007年，龙基电力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至2017年，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2020年6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合规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刘开俊与李福恩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李福恩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李福恩担任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英大资产发〔2021〕167号

签发人：李燕芳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峰担任。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1年10月起，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李福恩担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开俊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李福恩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李福恩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刘开俊和李福恩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开俊与专业责任人李福恩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9.28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开俊，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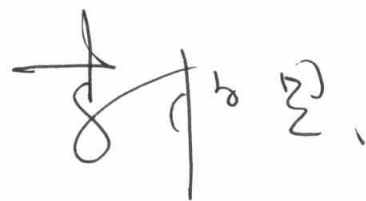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福恩，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8 日